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富荣	董事	工作原因	刘芳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099,850.07	57,375,054.35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0,616.05	3,511,093.10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6,035.79	-19,833,932.98	12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34	-0.1004	12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78	-2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78	-2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99%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7%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373,244.30	530,569,565.29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39,235,446.32	340,555,790.2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72	1.7239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7,098.94	本期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940000 元，递延收益摊销 327098.94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9.10	向包头市慈善总会捐赠 2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41.57	
合计	1,096,25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重大风险方面未发生变化。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 2014 年度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70,843,305	质押	46,827,465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79%	7,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7,056,353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86%	5,64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2,405,000	1,803,750		
内蒙古自治区生	国有法人	0.95%	1,885,541			

产力促进中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7,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056,353		
江萍	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8,595	人民币普通股	3,728,595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曹云玲	1,43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20		
李文玉	1,4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云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500 股外，还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49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354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43,305			70,843,305	首发限售	2015 年 7 月 6 日
王丽萍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1,803,750			1,80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于建华	39,000			39,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248,625	62,156		186,469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15,675			15,6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58,500	14,625		43,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华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58,500			58,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李世元	2,700		900	3,600	监事离任	2015 年 9 月 4 日
合计	75,107,805	76,781	900	75,031,92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374,967.63	3,303,215.53	-1,928,247.90	-58.37%	主要是期初应收2014年度政府补助资金233万元于2015年1月份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在建工程	11,773,122.80	1,710,478.41	10,062,644.39	588.29%	主要是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支出及购置土地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6,134.24	1,385,626.42	-899,492.18	-64.92%	主要是期初预收的磷钙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所致。
应付利息	5,622,222.16	3,422,222.17	2,199,999.99	64.29%	主要是提取应付2015年一季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3,950,960.00		3,950,960.00	100%	主要是已宣告分配尚未支付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484.40	862,745.78	-335,261.38	-38.86%	主要是应付往来款项已结算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541.60	250,099.41	122,442.19	48.96%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21%，相应的流转税增加
财务费用	2,067,291.21	1,413,256.42	654,034.79	46.28%	由于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279.55	59,419.03	-46,139.48	-77.65%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款项较期初略有增加，较上年同期应收款项的增加额减少，相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70,899.84	456,111.89	814,787.95	178.6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88.78	18,211.22	1018.08%	主要是本期支付包头慈善总会捐款20000元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4,356.61	26,240,642.48	8,223,714.13	31.3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5,476,576.17	32,207,327.02	-16,730,750.85	-51.95%	主要是：1.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

的现金					支付采购款增加，以货币资金支付减少； 2.随着明胶市场的变化，公司调整了付款政策，延长了付款期限，应付账款增加，支付的采购款项相对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8,454.75	701,264.45	9,177,190.30	1308.66%	主要是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支出及购置土地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期营业收入实现66,099,850.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24,795.72元，增长了15.21%；主要是明胶市场企稳，明胶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5.52%，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30,616.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8%。主要原因是2014年一季度开始，受明胶市场回落、明胶售价下降、主要原辅料成本的降幅低于售价降幅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相应下降，至2014年底逐渐企稳。2015年一季度，市场好转，发货量增加、售价企稳，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较2014年第四季度有所提升，但毛利率仍未达到2014年一季度的水平，导致同比业绩略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合作研发项目：

1、《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截止2014年底，完成预防和治疗两组动物实验，并完成骨密度和骨力学性能测定；完成micro-CT和骨计量学测定，

完成3D重建。实验初步结果证明该项目所得的复合配方对实验动物的雌激素水平具有调节作用，通过动物实验证明，该研究成果产品化后对妇女更年期骨质疏松状况具有改善作用。报告期内，项目已结题，目前着手保健品批文的申报准备工作。

2、《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截止2014年底，研究论文“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compounds promote the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MC3T3-E1 pre-osteoblasts”发表于美国生物学期刊《PLOS ONE》杂志，进一步阐释了骨胶原蛋白肽对细胞增殖与成骨细胞分化的促进作用；通过去卵巢动物模型实验，得出牛骨胶原肽混合物能够促进成骨细胞的增殖，并在成骨细胞的分化及骨基质的矿化形成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牛骨胶原肽在治疗骨关节炎和骨质疏松症方面具有潜在的分子机制的初步结论。本报告期内，撰写了项目结题报告，下一步计划将该项目研究成果用于动物实验和生产中试，为后续保健品批文的申报和产业化提供了基础的科学数据支持。

3、《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截止2014年底，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基本确定了工艺路线、生产技术参数，完成了设备选型，所制得明胶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对工艺进行了优化，并根据实验结果同步优化设备选型。

4、《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截止2014年底，通过小型试验设备，完成了明胶及复合材料的电纺制备及其结构表征、力学测试、抗菌性能测试等工作。并完成了明胶电纺纤维的初步止血动物实验，动物实验显示，试验产品具有止血速度快，对大量出血部位止血能力强等优点。报告期内，已完成了该项目的阶段性实验总结，目前已着手该项目的实验室中试线建设工作。

5、《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截止2014年底，项目已完成了动物试验的取材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将采用国际通行的模拟失重方法进行动物实验，该实验将通过观察各项指标判断骨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的抑制效果。报告期内，项目主要进行了试验尾吊大鼠在发生骨代谢加强、骨密度降低时，口服胶原蛋白肽影响其骨代谢指标以及骨密度变化方面的研究与检测。

重要自主研发项目：

1、“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经通过中试选定了若干种脱色材料，目前各材料的中试实验正在逐步开展。目前在实验室模拟生产线控制条件下，技术方案已经可以有效的淡化明胶的色泽，实现了脱色作用。

2、“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项目”：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一阶段的技术方案已经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调试，该阶段解决了中水回用的主要技术瓶颈问题，符合明胶生产相应工序使用要求，处理工艺基本确定。

3、“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新工艺已经进行了试验生产，经客户应用，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得到客户认可，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设计选型，此工艺将应用于大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化，新增了骨粒供应商“商丘市任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盐酸供应商“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供应商在上年排名均在前10名内。目前原辅料货源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化，新增了“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该客户在上年排名在前10名。目前公司的客户基本稳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加大市场开拓与推广力度、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品牌形象，全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份额。

(1) 明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成立了专门的客服中心，负责客户关系维护，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超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针对客户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成长。通过提供客户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为公司后续明胶业务的大力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还计划通过更高频次的参加行业展会，如FIC国际食品展、广交会，特别是参加“医药行业中间体展会”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和提升“东宝生物”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从而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最终实现以品牌促业绩的经营效果。

(2) 胶原蛋白业务。2015年，公司在品牌定位的基础上，对胶原蛋白品牌进行了重新梳理，着重推出“圆素骨肽”品牌。胶原蛋白原料改用“东宝”品牌，力求通过精准营销打造“东宝”与“圆素”两个强势品牌。

原料型胶原蛋白的业务开拓方面，主要以下游厂商直接合作为主攻方向，积极与营养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洽谈合作，争取发展更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并积极开展受托加工等业务，在提高企业知名度的同时，也丰富了业务收入类别。

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业务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新产品圆素骨肽，着重提出“关爱关节，吃圆素骨肽”的健康新理念。新产品在口感和色泽方面均优于原有的产品，且水溶性更好，同时，也更加明确了产品的目标细分市场——中老年群体，拥有庞大的潜在消费群体，随着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圆素”骨肽产品将有着良好的市场机会。新产品的上市和精准的市场定位为圆素骨肽的大营销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

配合新产品的上市，报告期内，公司的“圆素”骨肽产品通过车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楼宇、站牌等广告形式和微店营销等立体化宣传方式相结合进行全方位的营销和推广，收到了明显效果。新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客户关注度有了明显的提升。销售渠道方面，采取直营店+传统渠道(药店等)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在包头市多个重点商业区、超市黄金位置设立直营店，快速、有效提升了骨肽产品的地区认知度，今后还计划将该模式逐步推广至呼市、鄂尔多斯等周边重点城市，全力提升“圆素骨肽”的区域知名度，打造知名品牌；另一方面继续扩大铺货范围，力求缩短客户的购买半径，仅包头地区的铺货点就增长了300%左右；公司紧紧围绕铺货渠道，进一步加强了终端形象建设，所有铺货渠道的展示、陈列都做到了统一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了“圆素骨肽”的品牌形象和强化了“关爱关节”的产品卖点，报告期内“圆素骨肽”的客户关注度有明显提升。

公司已开始着手采用互联网新思维、利用当地的优势互联网资源，如国内几家大的网络营销平台等，合作构建“圆素骨肽”新的互联网营销平台，在原有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提升运营体系，增加网络营销人员，借互联网合作方的平台优势，尽快形成高效网络营销体系，实现“圆素”骨肽大营销。

2、实施精益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以质取胜。

2015年，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继续推行精益生产，围绕“3861”即三个基础、八个支柱、六项指标和一个愿景，重点开展了7S、AM自主管理、DMS（日常管理系统）标准作业化等工作，通过持续改进，员工的操作技能水平有了更高的提升。通过确保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稳健运行，实现产品生产过程的全方位监控，强化过程控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质。帮助客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3、坚持科技创新，努力加快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研发项目《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具备了申请保健品批文的条件，为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将加大力度推进其他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度和效率，加快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企业效益，为市场带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度见“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内容。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建后备梯队人才的培养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细化和完善了激励机制，以业绩为导向，通过业绩发现和优化人才、用好人才。为保证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和提升，满足公司发展和新项目的人才需求，确保后备人才的持续供给，除有计划地引进生产、技术、质量、市场等领域的专业管理人才外，还着重开展了内部人才的培养建设工作，结合公司的人才需求和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创建了后备梯队人才的培养建设体系，按计划培养各部门、核心岗位的后备梯队接班人才，这一举措不但帮助核心人员规划下一步的职业发展路径，更有效稳定了核心团队，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也保证了企业后续人才的持续供给。在培训方面，公司专门建立了内训师队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使得员工在岗位技能、专业知识、业务水平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和提高，为公司既定目标的实现奠定了人才基础。

5、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以更加科学、规范化的内控管理流程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内控的管理，对原有的内控制度体系进行全方位整合，进行流程优化和再造，提升了运营效率。同时完善了各项审批流程，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化、常态化。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全方位对企业文化体系进行梳理，进一步整合，形成了一套新的、科学、有效的企业文化体系，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形成了和谐一致的价值观，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目标，共同努力，不断提升企业业绩，增加员工收入和股东回报。

6、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1)以信息化建设带动管理水平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ERP系统的实施，在

持续完善原有的采购、仓储、财务、营销等模块的基础上，正在快速推进质量、设备动力、研发等模块的实施，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各项工作效率，进而助推企业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2)以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市场把握能力。在把握市场方面，积极应用电子商务等先进理念，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在企业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建立起高效、快速的联系，从而提高了企业把握市场的能力,使企业能迅速根据市场变化有针对性的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优化和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向市场提供质量更好、更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7、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受到了媒体和监管部门的好评。

2015年初，董秘刘芳先生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14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社会责任公司董秘奖及《信息早报》颁发的2014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荣誉。

2015年2月，公司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成功召开，回复率达100%。

2015年3月，华泰证券医药行业研究人员等对我公司进行了调研，就明胶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整合、胶原蛋白市场、研发进展等多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收到了良好效果。

2015年，尽管明胶市场有逐步回暖的迹象，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面临着一定的压力，随着《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政策的落实，从政府角度，更加严格控制了食品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对正规企业的市场份额的扩大有着长远的利好影响。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赢得客户信赖，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稳步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风险因素方面未发生变化。相关风险内容及应对措施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4年7月6日止。	已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4年7月6	已履行完毕

	<p>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p>	<p>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日止。</p>	
	<p>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女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p>	<p>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011年07月06日</p>	<p>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承诺</p>
	<p>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p>	<p>2010年03月30日</p>	<p>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承诺</p>

		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010年10月25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宝生物董事会承诺: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2012年04月25日	自承诺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正常履行承诺

		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东宝实业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 其中, 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 3,728,595 股, 对其余 70,843,305 股之限售锁定期事项, 东宝实业及东宝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 东宝实业持有的上述 70,843,305 股限售锁定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4 年 06 月 26 日	自承诺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正常履行承诺
	江任飞;江萍;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	2011 年 05 月 18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与竞买包头稀土高新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了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关于竞买包头稀土高新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核暂时中止。待2015年6月4日安信证券恢复资格后继续进行。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832,668.61元，2014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8,090.74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592,863.8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9,286.38元，再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803,840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57,632.97元。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50,96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个月内实施。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修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33,776.69	50,286,19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80,723.98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41,683,006.74	39,102,930.87
预付款项	10,600,597.08	9,299,29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4,967.63	3,303,2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649,236.70	158,200,83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122,308.82	302,417,06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78,857.52	206,923,414.78
在建工程	11,773,122.80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42,282.02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0,212,094.00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9,246.84	1,346,78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32.30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50,935.48	228,152,497.78
资产总计	535,373,244.30	530,569,56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76,961.40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486,134.24	1,385,6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865.30	424,107.40
应交税费	1,829,889.07	1,855,230.97

应付利息	5,622,222.16	3,422,222.17
应付股利	3,950,960.00	
其他应付款	527,484.40	862,745.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25,975.07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75,962,887.13	169,511,76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4,910.85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4,910.85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96,137,797.98	190,013,77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637,289.02	70,957,6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35,446.32	340,555,790.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35,446.32	340,555,7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73,244.30	530,569,565.29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87,556.19	50,278,9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80,723.98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42,054,528.05	39,541,930.78
预付款项	10,223,683.48	9,299,290.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0,926.91	5,554,590.75
存货	152,615,188.53	158,079,11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212,607.14	304,978,43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953,400.13	206,561,099.72
在建工程	11,773,122.80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42,282.02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0,212,094.00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62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32.30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10,855.83	236,443,396.52
资产总计	547,023,462.97	541,421,8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76,961.40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486,124.19	1,385,616.37
应付职工薪酬	425,852.91	421,985.01
应交税费	1,813,964.32	1,851,546.47
应付利息	5,622,222.16	3,422,222.17
应付股利	3,950,960.00	
其他应付款	463,125.31	835,81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25,975.07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75,873,580.85	169,479,01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4,910.85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4,910.85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96,048,491.70	189,981,02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未分配利润	81,376,813.97	81,842,6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74,971.27	351,440,8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023,462.97	541,421,829.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099,850.07	57,375,054.35
其中：营业收入	66,099,850.07	57,375,054.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14,376.81	53,463,918.36

其中：营业成本	54,700,679.08	44,562,84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541.60	250,099.41
销售费用	2,990,117.68	2,847,555.61
管理费用	3,970,467.69	4,330,738.72
财务费用	2,067,291.21	1,413,256.42
资产减值损失	13,279.55	59,41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473.26	3,911,135.99
加：营业外收入	1,270,899.84	456,11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8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373.10	4,365,459.10
减：所得税费用	605,757.05	854,36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616.05	3,511,0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616.05	3,511,093.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0,616.05	3,511,0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616.05	3,511,09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3	0.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3	0.0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972,611.59	57,444,223.53
减：营业成本	54,574,365.03	44,613,83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222.56	249,924.40

销售费用	2,147,543.77	1,533,904.85
管理费用	3,959,077.74	4,209,214.34
财务费用	2,066,829.20	1,412,728.66
资产减值损失	14,585.27	63,36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9,988.02	5,361,248.95
加：营业外收入	1,270,899.84	456,11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0,887.86	5,817,360.85
减：所得税费用	605,757.05	854,36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130.81	4,962,994.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5,130.81	4,962,99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6	0.0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6	0.025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4,356.61	26,240,64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368.32	1,402,9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3,724.93	27,643,58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6,576.17	32,207,32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7,094.00	6,609,79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6,630.03	3,650,04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388.94	5,010,3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7,689.14	47,477,5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035.79	-19,833,93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8,454.75	701,26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454.75	701,2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454.75	-701,26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2,418.96	-20,535,19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3,776.69	71,187,999.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87,125.55	25,079,87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354.33	1,387,2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06,479.88	26,467,1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6,576.17	32,082,54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1,394.90	6,218,5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173.58	3,599,7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232.69	4,312,6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9,377.34	46,213,5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102.54	-19,746,39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8,454.75	701,26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454.75	701,2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454.75	-701,26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352.21	-20,447,66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8,908.40	91,595,52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7,556.19	71,147,866.6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